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不罚[2025]95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深海渔港商行（刘彬）销售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深海渔港商行（刘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654223MA79UJ5058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30日向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深海渔港商行负责人刘*送达了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24日出具的NO: 2025X-J-SP04001号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和异议须知》，告知当事人如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检验报告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无异议。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申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6月17日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行政处罚内容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